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106學年度夜間自主學習實施辦法

一、 目的: 為配合學校環境及學生需要，培養良好學習態度及自學精神，提高學生學習效果。

二、 對象：六和高中附設國中部學生自願參加者。

三、 實施時間：學期間，以放學後到晚間八點，配合高中部一起離校。

四、 實施辦法：

（一）採學生自願申請方式申請，程序由學生領表並繳交家長同意書經導師會簽後，進行教室安排。

（二）自主學習限以自習方式進行，不授課、不測驗、不收費。

（三）按學生自願申請人數，開放教室或其他場所供學生自主學習。

（四）安排相關人員，負責教室、校園安全維護、整潔及秩序管理。

五、 自主學習學生規定：

（一）參加自主學習應確實遵守自主學習作息時間,在指定地點自主學習。

（二）參加自主學習應「自治自律」，不做出影響他人自習、秩序之行為。

（三）參加自主學習應服裝整齊，不得在外逗留、聊天。

（四）參加自主學習應於下課離開前將環境清理乾淨，並做好垃圾分類回收工作，協助關閉電源及窗戶，共同維護校園安全。

（五）參加自主學習，若違反自主學習規定，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理。

六、 本辦法，呈請　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